

1. 2013粤澳合作联席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举行
2. “第四届国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高峰论坛”在澳隆重举行
3. 国家商务部与特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合办“2013中国投资政策研讨会”
4. “2013粤澳服务业合作专责小组工作会议”在澳门举行
5. 粤澳标准工作专责小组第二次工作会议在澳举行
6. 《安排》货物原产地标准磋商暨2012年实施工作例会在澳门举行
7.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与经济局合办“粤澳创意产业与知识产权交流活动”

1. 2013粤澳合作联席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举行

2013年粤澳合作联席会议于6月14日在广东省中山市举行，广东省省长朱小丹与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崔世安分别率代表团出席并作主题发言。双方满意及肯定过去一年粤澳合作取得的成果，并确定下一阶段粤澳主要加强四方面合作，包括：（1）加快推动粤澳率先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打造粤澳合

编者的话

2013粤澳合作联席会议于6月14日在广东省中山市举行，议题主要包括：推进粤澳新通道、横琴粤澳合作产业园、南沙新区开发等项目的深化以及澳门大学横琴新校区启用及相关后续工作等。第四届国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高峰论坛于6月6日在澳门盛大开幕，来自多国的政府官员、国际金融机构、工程承包商、装备制造企业等1,300多名嘉宾出席，共签署五项合作协议，涉及的总金额逾14亿美元，是次论坛的举行，不但有助促进澳门及内地以至世界其他国家及地区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并可开拓国际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发展，为澳门的经济适度多元增添新元素。为让本澳工商业界更深入地了解国家宏观的经济发展政策及方向，有效掌握内地经济发展的新机遇，特别是利用《安排》及横琴发展，四月份本澳举办了“2013中国投资政策研讨会”，200多名工商业界参与，并取得预期成效。



粤澳双方在会议上签署多项协议或意向书（相片由新闻局提供）

作新增长点；（2）大力推进南沙、横琴、翠亨新区等重点合作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粤澳双方比较优势打造粤澳合作新平台；（3）推进跨境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口岸通关便利化；（4）深化社会民生领域合作，重点加强环境生态、低碳发展、文教卫生等领域合作。

双方还签署了十一份合作协议或意向书，包括《关于建设实施粤澳新通道项目的合作协议》、《粤澳食品安全工作交流与合作框架协议》、《广东省中山市政府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关于游艇自由行的合作意向书》、《粤澳环保合作协议》、《粤澳养老保障合作协议书》、《广州南沙区管委会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关于游艇自由行的合作意向书》、《粤澳反走私紧密合作协议》、《关于加快推进澳门轻轨跨界延伸珠海横琴项目建设的紧密合作协议》、《职业教育合作框架协议》、《澳门大学横琴校区应急合作协议》和《关于促进珠澳会展检验检疫便利化合作备忘录》。

2. “第四届国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高峰论坛”在澳隆重举行



各主礼嘉宾出席开幕式

合作的新机遇”为主题，关注国际基础设施投融资发展趋势，突出金融创新元素，推动中外、跨国跨地区合作，尤其关注中国国际承包业务转型升级；系列活动以主题演讲、专题论坛、平行论坛、商务洽谈等18个专题项目组成。

会议期间签署了五项合作协议，总金额超过14亿美元，签约项目包括铁路、给排水、航空、电力和新能源等；此外，澳门建造商会与六个国外建筑承包商会签署加入《国际基础设施合作共同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本澳相关业界与国际间的合作和对接。

3. 国家商务部与特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合办“2013中国投资政策研讨会”

由国家商务部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合办的“2013中国投资政策研讨会”于4月25日在澳门举行，是次研讨会邀请了澳门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商会代表及传媒共约200人出席。会上，国家商务部王超副部长作主旨发言，内地多个部委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和商务部等多名代表就以下多个议题进行讲解，包括：（1）内地企业境外投资政策；（2）内地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的主要政策；（3）生态文明与环境政策法规；（4）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5）以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为契机，促进两地服务业共同发展；（6）横琴、南沙开发与澳门企业参与以及（7）利用展会平台，推动内地与澳门投资合作。该研讨会让澳门工商业界更深入地了解国家宏观的经济发展政策及方向，以便更好掌握往内地发展的新机遇，特别是利用《安排》的优惠及横琴的新发展，积极推动内地与澳门向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方向迈进。



国家商务部王超副部长作主旨发言

4. “2013粤澳服务业合作专责小组工作会议”在澳门举行

2013年粤澳服务业合作专责小组工作会议于4月18日在经济局举行。广东省代表团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戚真理巡视员率领，共八人出席会议。澳门出席会议人员包括经济局陈子慧副局长和本澳物流业发展委员会汪云秘书长等。

粤澳服务业合作专责小组是粤澳合作的重要内容之一，旨在扩大粤澳两地的服务业合作空间、提升合作水平并促进两地的服务业互补发展。会议在总结去年粤澳两地服务业合作的工作成果基础上，讨论了今年的工作安排，包括双方重点推动共同举办《安排》宣讲会、继续举办粤澳物流合作洽谈会、建立粤澳会展业合作常态化联络机制及探讨两地中小企业今后的合作方向等。



粤澳服务业合作专责小组代表于会后合照

5. 粤澳标准工作专责小组第二次工作会议在澳举行

根据《粤澳合作框架协议》成立的粤澳标准工作专责小组，于4月12日在经济局举行第二次工作会议，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张燕飞副局长及经济局陈子慧副局长和粤澳两地专责小组成员出席会议。双方回顾了去年8月粤澳标准工作专责小组第一次会议后工作进展情况，交流了粤澳两地在标准化、计量、认证、品牌建设、公共检测服务平台资源共享和帮扶在粤澳资企业质量提升等方面的合作情况，并提出了下一步重点工作：继续加强信息互通工作，深化和扩阔两地不同领域的标准化合作；通过召开通报会和研讨会，让两地业界多做沟通互动，了解相互的发展情况，并组织参观考察，增加两地的业务交流；研究两地公共检测服务平台资源共享；加强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标准化工作，进一步加强宣传；加强两地质量、计量和标准化人才培养与交流活动等。会后，还参观了澳门科技大学及其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



粤澳双方代表会后合照

6. 《安排》货物原产地标准磋商暨2012年实施工作例会在澳门举行

2013年上半年澳门提出零关税货物的原产地标准磋商会议及《安排》货物贸易年度会议于4月11日在澳门经济局举行。会议由内地海关总署关税司原产地办公室刘平常常务副主任及经济局陈子慧副局长共同主持。出席会议的内地部委包括财政部、商务部、工信部、农业部、拱北海关和澳门中联办代表。此次会议，双方首先就去年货物贸易实施情况进行了总结，2012年澳门经济局共签发508份《安排》原产地证明书，同比增长2.2%，涉及出口货值1.04亿澳门元，是《安排》实施以来进出口货值首次突破亿元。

此外，双方就澳门今年上半年本地厂商提出零关税产品的原产地标准进行磋商。最后，对澳门生产商提出的12项产品的原产地标准达成一致意见。从2013年7月1日起，上述产品可以零关税进口内地。在《安排》货物贸易项下，澳门可享受零关税进口内地的货物达到1,283个税则号列。有关新增零关税产品的内地税则号列及原产地标准可于经济局网站：www.economia.gov.mo或《安排》专属网站：www.cepa.gov.mo内查阅或下载。



内地和澳门双方代表会后合照

7.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与经济局合办“粤澳创意产业与知识产权交流活动”

为贯彻落实《粤澳合作框架协议》，保证有效开展合作，粤澳双方成立了粤澳知识产权工作小组，并商定“2012-2014年粤澳知识产权合作计划”。其中，“开展粤澳版权产业企业交流活动，分享版权产业企业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经验，研究推动两地版权产业企业版权维权合作及版权贸易发展途径”属于“计划”内的合作项目。

为落实上述合作项目，由经济局与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合办、广州市天河区知识产权局承办的“粤澳创意产业与知识产权交流活动”于2013年5月24日在广州举行。粤澳两地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澳门文化产业委员会、澳门创意产业界、羊城创意园及园区有关产业联盟、企业的代表共四十余人参加了这次交流座谈活动。活动以“创意产业发展与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为主题，参观考察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创意园——“羊城创意园”，并与园区内的产业联盟、企业代表进行座谈，听取广东省创意产业行业情况及园区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模式与知识产权保护经验介绍，就两地创意产业目前发展情况进行交流，分享两地在创意产业发展及创意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情况和经验。